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龙城招标

项目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采购人：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2、项目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标段一：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人民币 140 万元；标段二：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服务：人民币 3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标段一：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人民币 140 万元；标段二：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服务：《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收费标准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140	1 项	随着环境监管的要求增高，企业安装的在线仪表增多，在线监控因子也不断增加，为了确保企业在线仪表运行正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从而更好的服务于企业达标排放，需要有资质机构对污染源在线仪运维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
02	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服务	30	1 项	截止 2023 年 3 月，溧阳市安装有在线仪设备的企业共 120 家（废气 45 家，废水 75 家），对企业在线仪进行每季度的比对监测，同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带 CMA 标志）。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二标段：（1）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机构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授权的非独立法人检验机构；（2）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及附表，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4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3、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书》一份；

- 2、承诺函；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
- 5、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及附表（二标段）；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如资料不全，将拒绝接受报名。

注：1. 现场报名：各供应商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4、售价：每标段人民币 1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3、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1 点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 4、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联系方式：0519-87888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承诺函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_____编号为_____的
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 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

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密封。

14.1.2. 封袋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5.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5.3.4. 供应商与报名情况不符的。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17.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根据对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标段一：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价格分 (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技术分 (50分)	2	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10	<p>(1) 完全适合本项目的，分析理解最优，重点难点分析把握准确 7-10分；</p> <p>(2) 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分析理解一般的得 4-6分；</p> <p>(3) 不太适合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偏离的得 1-3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24	<p>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评标委员会对各家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方案的理念、定位、管理目标，本小项满分12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理念清晰、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9-12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理念较为清晰、定位较为准确，目标较为明确，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 5-8分；</p> <p>(3) 方案有一定内容，体现出一定的服务理念和目标，有一定的定位和针对性的，得 1-4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保障机制和考虑生态环境部门对运维监管服务的需求契合度，本小项满分12分。</p> <p>(1) 保障机制内容全面清晰，所考虑的契合度</p>

				<p>高，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9-12 分；</p> <p>(2) 保障机制内容较为全面清晰，所考虑的契合度较高，方案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8 分；</p> <p>(3) 有一定的保障机制，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p> <p>(4) 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	16	<p>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1) 方案内容应体现至少：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目标、现场服务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服务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其中每一条制度措施内容充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每一条得 2 分；</p> <p>有一定的方案内容，细节待完善的，每一条得 01 分；</p> <p>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 12 分</p> <p>(2) 保障方案内，若投标人能提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由于类似运维质量核查服务而受到环保政府部门有关通报表扬、感谢或其他奖励的，每个得 4 分。需提供表扬信、感谢信或其他奖励证书复印件。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其他不得分。</p>
综合 实力 (40 分)	5	业绩经验	12	<p>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自动监控系统核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6	质控体系	7	<p>投标人具有 CMA 资质或委托有资质实验室，实</p>

			<p>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不得低于 200（含）项，得 2 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p> <p>实验室 CMA 证书附表中包含水和废水类别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镍、铜、锌，空气和废气类别的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本小项最高得 5 分，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委托有资质实验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其他不得分。</p>
7	投标人企业实力	8	<p>（1）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2）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3）通过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4）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他不得分。</p>
8	项目团队实力	5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 1 分。</p> <p>（2）拟派的数据审核人员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证书（废水），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拟派的数据审核人员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证书（废</p>

			气)，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和开标前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多本证书可重复计分）。
9	设备能力	8	<p>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便携设备用于开展核查工作，至少包括 1 台便携式水质分析仪、1 台便携式气体分析仪，并提供承诺书。</p> <p>注：已经购买上述便携设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设备数量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8 分；</p> <p>未购买便携设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设备数量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标段二：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20。（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资质认定能力及仪器装备 (10 分)	<p>(1) 供应商 CMA 资质认定能力具有： 环境及土壤类检测项目数少于或等于 400 项得 1 分，环境及土壤类检测项目数大于 401 项小于或等于 500 项得 2 分；大于 501 项小于或等于 600 项得 4 分；601 项以上得 6 分。</p> <p>(2) 供应商实验室仪器装备：具有以下实验室仪器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红外分光测油仪）</p>

		<p>中的 8 项得 4 分，7 项得 3 分，6 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设备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实验室 资质及 能力 (35 分)	企业资 信及省 级备案 (6 分)	<p>(1) 供应商在省级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已登记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本项得 3 分；</p> <p>(2)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备案信息及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 置 (13 分)	<p>(1) 技术人员配置：取得 CMA 体系考核认可的培训证书的在职人员少于或等于 8 人不得分，大于 9 人少于或等于 14 人得 2 分，大于 15 人少于或等于 20 人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2) 技术人员职称：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 4 分；有环境类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 1 分。此项合计最高得 5 分。</p> <p>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职称及上岗证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6 分)	<p>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自有或控股的实验室与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签订污染源监测或环境执法监测服务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此项合计最高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 案 (45 分)	实施方 案 (25)	<p>实施方案（不限于组织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实施时间计划、主要人员配备等）：</p> <p>(1)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8-6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5-3 分；</p> <p>(3)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p>

	<p>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检测方案（不限于检测规范性、针对性、完整性等）： (1)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与本区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有较强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9-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与本区的污染源监督监测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6-4 分； (3)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p>现场服务保障措施（不限于现场人员分配、车辆保障、样品运输等）： (1) 方案内容完整、保障、运输措施完善得 8-6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保障、运输措施比较完善得 5-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保障、运输措施不完善得 2-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质控方案 (10 分)	<p>质控方案（不限于质控规范性、针对性、完整性等）： (1) 方案内容完整、质控规范、针对性强得 10-8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质控规范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7-4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质控规范不完善、无针对内容得 3-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合理、全面及可行性，以及响应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得 5-4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2 分； 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响应时	<p>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能在特殊情况下提供持续性服务，由于</p>

间承诺 (3分)	采样及污染物分析具有时效性要求,投标人承诺2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得3分;承诺3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得1分;其余得0分。 中标后需签订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书。
受荣誉 奖励情 况 (2 分)	2020年4月1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技能大比武获得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不提供得0分。(以正式文件通知或获奖证书为准,含团体奖、个人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文件或证书彩色扫描件;个人奖项获得者还需提供近6个月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目前，溧阳市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逐年增加，主要涉及水泥、热电、化工、印染等行业。随着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安装在线监控仪表的企业越来越多，各企业的污染源在线监控因子也不断增加，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在线仪表运行维护正常、数据准确可靠，从而更好的服务于企业达标排放，现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决定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本项目主要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点源分布广、数据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力量，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监督检查、运维公司的监督管理、监控平台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环境管理效率。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溧阳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标段一：甲方指定考核细则，每季度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工作进行考核，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如发生考核扣款则在下次支付时扣除。 标段二：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乙方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经审计确认后支付全部监测费用，费用年底结算。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频率	备注
1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	1. 废水在线设备每季度 1 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2. 废气监空设备每季度 1 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3. 实行平台 7×24 小时报警核查、反馈。 4. 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 2 组，每组 2 名，参与 7×24 小时值班人员。	
2	监控中心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巡查、判定、反馈等）	7×24 小时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企业数量清单：

- 1、废水监控口在线监测：47 家（不含流量计企业）；
- 2、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42 家；
- 3、VOC 排放在线监测：26 家；
- 4、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控：3 家；
- 5、在线流量计：25 家；
- 6、油烟在线系统：70 家。

（二）、综合管理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综合管理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每季度综合管理编制一份站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综合管理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在线监控平台工作内容

2.1 数据平台监控：每日安排人员对部、省、市、县各级数据平台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理并汇报监控中心。

2.2 现场核查：综合管理范围包括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2.3 综合管理频次：每季度对所有监控企业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此外，应招标方要求不定期执行重点企业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

2.4 工作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校准数据和结果，应在现场做好书面记录；每周一将上周检查的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采购方，并按季度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配合甲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①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②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③ 仪器标定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标准溶液（气体）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

录，校验仪器的数据准确性。

2.5 指挥协调工作要求：监控中心常驻项目负责人应协调数据巡查发现和现场巡查发现，指挥协调平台人员和现场巡查组信息交互，并及时咨询企业自查结果及运维公司维护结果，分析整合各方信息，及时将汇总成果上报或推送监控中心或执法局。

3、综合管理职责

3.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反馈，有问题的需要跟踪反馈。

3.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各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

3.4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3.5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

3.6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每周 1 次基本巡查和校验，每月 1 次实样比对，每月 1 次仪器校准，安装 TOC 分析仪的每月进行 TOC/COD 转换系数验证并记录，巡检、故障、维修、废液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等记录规范清晰、完整。

3.7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

3.8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3.9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监控中心和执法部门。

（三）、人员、设备及其它要求

1、上岗人员须持证上岗，签署保密协议；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工作经验。
且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该项目的人员组成中。

2、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常驻站人员3名，其中2人负责平台日常工作（平台配置7×24小时值班人2名，完成在线平台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1人具体工作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

3、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2名（1组）参与7×24小时值班人员，负责平台报警信息的现场核查、反馈；

5、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专用车辆、相机、电脑、随身摄像设备等以满足综合管理需求；

6、每轮综合管理报告编制；

7、中标方需做好与现有服务方的相关交接工作（人员、资料等）；

8、人员的上岗的调动须提前和甲方对接，甲方有权判定是否更换人员。

9、中标方需安排1名驻场人员（非项目驻站人员）常驻采购方单位，具体工作由采购方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需通过采购方的考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中标方承担。

（四）、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1）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编制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未按照现场核查时限完成核查任务的，每少一份扣1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0.5分；出现不实工单情况，每次扣5分；核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发现有未持证者，每发现一次扣5分/人；未佩戴工作牌上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2分；平台数据擅自发布或者告知他人，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责任；总分60分，扣完为止。

(2)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月编制工作报告，内容为实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及建议；每季度编制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以及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季度核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每迟一天扣 0.5 分，报告存在明显问题，扣 1 分/份，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省厅及相关单位对我市在线监控的综合管理、检查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检查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次扣 1 分，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相关个人扣 2000 元/次。

(4) 中标单位(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在溧阳本地开展运维服务项目，发现一次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5) 加分项

1、上级部门通报中当月数据传输有效率在常州市范围内排名前 2 (含并列)，加 1 分；省级排名在前 2 (含并列)，加 2 分。

2、工作中被通报表扬，溧阳加 1 分/次，常州加 2 分/次，省级 3 分/次。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支付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75-95 分之间(含 75 分)，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或折扣率报价，报价均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标段 2：

在线仪比对监测：

截止 2023 年 3 月，溧阳市安装有污染源在线设备的企业共 120 家(废气 45 家，废气 75 家)，每季度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同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每季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比对，在下一季度的首月前 10 日提供检测报告(电子

版和纸质版，报告完成率的统计报告），规定期间内未完成的每迟 1 天，扣除费用的 5%，以此类推。发现弄虚作假，购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服务，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选用正确的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规范使用采样器材（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采样体积、保存方法（保存剂、冷藏等）、保存期限按规范执行，开展现场监测调查，对样品进行封样。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对采样过程留痕。成交供应商实验室必须接受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成交供应商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的监测数据只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险种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最终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收费标准为依据，在此基础上下浮让利，进行折扣率报价。

每个监测业务交通费按 600 元/车/天、人工费按 200 元/人/天计算（其中以 4 小时计 0.5 天工作量），与监测专业服务费一并参与打折。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注：最终报价如低于 3.5 折，需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

1. 溧阳市废气在线联网企业及监测因子
2. 溧阳市废水在线联网企业及监测因子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附：1

溧阳市废气在线联网企业及监测因子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备注
1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窑头	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2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 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2 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3 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4 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5 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6 号线废气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	

		放口	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7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8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9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1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2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3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4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5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6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7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8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9号窑头	烟气湿度、烟气温度、流量、烟气流速、烟尘、烟气压力	
4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1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2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1号窑头	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2号窑头	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5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焚烧炉2号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氢	
6	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7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停产
		2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停产
		3号线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停产
8	江苏华能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9	江苏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压力	
10	江苏嘉盛旺环境有限公司	焚烧炉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氢、二氧化碳	
11	常州中南肥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尘、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	停产
12	常州市东洋肥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尘、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停产
13	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流量、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	

			度、烟气压力	
14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15	溧阳市瑞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16	江苏祥云建陶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	
17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18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氯化氢、一氧化碳	
19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二十辊退火炉	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	
		固溶二厂退火炉二号线	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固溶二厂退火炉一号线	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	
20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甲醇、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21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碳氢化合物、甲烷、非甲烷总	

			烃	
22	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甲烷、非甲烷总烃	
23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24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25	溧阳市乔森塑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26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27	溧阳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甲烷、非甲烷总烃	
28	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29	华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二甲苯、甲烷、非甲烷总烃	
30	江苏嘉盛旺环境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1	碧玉谷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甲烷、非甲烷总烃	
32	溧阳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33	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干变车间）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34	圣地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35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36	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37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甲苯、甲烷、非甲烷总烃	
38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烷	
39	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甲烷、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甲烷、非甲烷总烃	
41	江苏利德塑业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2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3	江苏钢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非甲烷总烃	
44	江苏新东周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氧含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流量、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	-------	---	--

附 2:

溧阳市废水在线联网企业及监测因子

序号	企业	废水进出口类型	联网因子	备注
1	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2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水温	
3	恒天宝丽丝生物基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悬浮物、色度	
4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流量	
5	常州绿梵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6	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7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8	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9	江苏巨邦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PH、流量	

10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11	江苏省奥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12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13	溧阳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雨水口	COD、流量	
	溧阳乔尔塑料有限公司(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流量	
14	溧阳市华盛染整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停运
15	溧阳市江南烘缸电镀有限公司	雨水口	PH、流量	
16	溧阳市金典纺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17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18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19	溧阳市强鑫纺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悬浮物、色度	
20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2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水温	
22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PH、流量	
23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流量	

24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25	溧阳市立洋纺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26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雨水口	流量计	
27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28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29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	清下水排放口	COD	
30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31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花园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花园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32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溧阳中建水务有限公司（南渡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33	溧阳丰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出口）	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水温	
	溧阳丰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进口）	进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34	荷贝克电源系统（溧阳）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总镍、镉、流量	停运
35	溧阳杰康诺酵母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36	江苏司能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	

37	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38	华菱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39	溧阳市立方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40	江苏碧玉谷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41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42	溧阳市宝丽佳塑胶纺织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43	圣地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44	华裕（无锡）制药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流量	
45	常州市百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PH、流量	
46	江苏金久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47	溧阳市民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48	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49	江苏三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0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1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2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3	溧阳市华鹏电器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4	江苏迅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5	溧阳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6	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7	溧阳京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8	溧阳市中医医院	污水接管口	流量	
59	溧阳市中纺联针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PH、流量	
60	溧阳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1	溧阳市鑫达织造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	
62	溧阳巨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63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4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6	江苏富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67	溧阳市人民医院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8	江苏省新康监狱（江苏省监狱管理	污水接管口	流量	
69	江苏朋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70	常州时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	
71	江苏粘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72	赛得利（常州）纤维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氨氮、流量	
73	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COD、流量、PH	
74	江苏奥冠首信薄钢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75	溧阳市新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污水接管口	流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4190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频率	备注
1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	1. 废水在线设备每季度 1 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2. 废气监控设备每季度 1 次基本校验，每周一次的巡查； 3. 实行平台 7×24 小时报警核查、反馈。 4. 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 2 组，每组 2 名，参与 7×24 小时值班人员。	
2	监控中心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巡查、判定、反馈等）	7×24 小时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企业数量清单：

- 1、废水监控口在线监测：47 家（不含流量计企业）；
- 2、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42 家；
- 3、VOC 排放在线监测：26 家；
- 4、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控：3 家；
- 5、在线流量计：25 家；
- 6、油烟在线系统：70 家。

二、综合管理工作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综合管理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及工作技术规范，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促进第三方运维公司运维质量的提高，每季度综合管理编制一份站点运维中存在的问题综合管理报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在线监控平台工作内容

2.1 数据平台监控：每日安排人员对部、省、市、县各级数据平台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理并汇报监控中心。

2.2 现场核查：综合管理范围包括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对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核查，并对运维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2.3 综合管理频次：每季度对所有监控企业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此外，应招标方要求不定期执行重点企业抽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等。

2.4 工作要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采购方；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检查发现的问题、校准数据和结果，应在现场做好书面记录；每周一将上周检查的书面检查记录、发现的问题汇总上报采购方，并按季度汇总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提供相关报告。配合甲方开展一定量的企业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督查工作。

① 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填写“现场核查表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

② 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轮质控巡查后编写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③ 仪器标定报告：每次质控检查时采用标准溶液（气体）对仪器的质控情况进行记录，校验仪器的数据准确性。

2.5 指挥协调工作要求：监控中心常驻项目负责人应协调数据巡查发现和现场巡查发现，指挥协调平台人员和现场巡查组信息交互，并及时咨询企业自查结果及运维公司维护结果，分析整合各方信息，及时将汇总成果上报或推送监控中心或执法局。

3、综合管理职责

3.1 监测站房检查

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不间断电源、灭火设备、给排水设施。各项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正常工作的要求。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核查、反馈，有问题的需要跟踪反馈。

3.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动情况检查

对照备案以及验收资料，检查现场监测仪器的厂家、型号、规格是否与之符合，检查监测仪器以及数据采集仪中所设置的量程范围、对应系数等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动或变更，检查相关的变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所产生的变更是否与变更手续中的要求一致。

3.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检查现场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可靠运行，管路、线路等管线设施是否安装可靠。检查各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各仪器附件和配件等是否维护情况良好。

3.4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一致性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数据传输是否一致。监测仪器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数采仪的数据是否也同步产生变化。

3.5 仪器参数设置情况检查

检查监测仪器和数采仪上的参数设置。仪器量程设置合理，仪器量程和数采仪量程一致；各因子换算系数、修正系数，CEMS 相关公式等设置正确；数采仪历史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能在本机查找。

3.6 运维单位的运维台帐规范化情况检查

每周 1 次基本巡查和校验，每月 1 次实样比对，每月 1 次仪器校准，安装 TOC 分析仪的每月进行 TOC/COD 转换系数验证并记录，巡检、故障、维修、废液处置（需提供相关证明）等记录规范清晰、完整。

3.7 排污口和采样口的规范化情况检查

检查排污口和采样点是否规范，与验收资料或上一次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是否一致。

3.8 仪器是否准确、完整

仪器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数采仪数据是否有缺失，核对平台和现场端数据数据，并检查运维公司现场台帐是否和质控、维修、维护记录对应，是否有缺失。

3.9 现场巡检异常情况的记录与处理

对于现场巡检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取证，并给出整改建议；对于现场巡检中发现擅自拆除、破坏、闲置、停运污染源在线自动设备；或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擅自改动在线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致使数据异常、失真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要及时维护现场、取证，并立刻告知监控中心和执法部门。

三、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1）现场核查表单：每核查一个点位须编制一个表单，内容应包括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在线运维的各项工作规定；未按照现场核查时限完成核查任务的，每少一份扣 1 分，核查表单上填写出现明显错误的，每份扣 0.5 分；出现不实工单情况，每次扣 5 分；核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发现有未持证者，每发现一次扣 5 分/人；未佩戴工作牌上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平台数据擅自发布或者告知他人，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追究相关责任；总分 60 分，扣完为止。

（2）核查综合管理报告：每月编制工作报告，内容为实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及建议；每季度编制综合管理报告，内容应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

以及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季度核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每迟一天扣 0.5 分，报告存在明显问题，扣 1 分/份，扣完为止。

(3) 积极配合省厅及相关单位对我市在线监控的综合管理、检查等工作。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属于综合管理单位日常检查应发现的问题而综合管理单位之前未发现或汇报的，每次扣 1 分，总分 20 分，扣完为止，相关个人扣 2000 元/次。

(4) 中标单位((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在溧阳本地开展运维服务项目，发现一次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5) 加分项

1、上级部门通报中当月数据传输有效率在常州市范围内排名前 2 (含并列)，加 1 分；省级排名在前 2 (含并列)，加 2 分。

2、工作中被通报表扬，溧阳加 1 分/次，常州加 2 分/次，省级 3 分/次。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 (含 95 分) 按合同支付项目费用；考核得分在 75-95 分之间 (含 75 分)，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1%，以此类推；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当期费用。

四、服务期限： 年，即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合同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逐年续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中标价：人民币¥__元/年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圆整/年)

二、付款方式：甲方指定考核细则，每季度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工作进行考核，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如发生考核扣款则在下次支付时扣除。

三、发票类型：6%增值税技术服务发票。

第三条 服务保障条款

(一) 人员保障

1、上岗人员须持证上岗，签署保密协议；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工作经验。且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该项目的人员组成中。

2、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常驻站人员 3 名，负责平台日常工作 (平台配置 3 名 7×24 小时巡查、值班人员，完成在线平台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

3、现场巡查人员配置不少于 2 名 (1 组) 7×24 小时值班人员，负责平台报警信息的现场核查、反馈；

4、配备日常检查、突击检查等专用车辆、相机、电脑、 随身摄像设备等以满足综合管理需求；

5、每轮综合管理报告编制；

6、中标方需做好与现有服务方的相关交接工作（人员、资料等）；

7、人员的上岗的调动须提前和甲方对接，甲方有权判定是否更换人员。

（二）装备保障

1、须配备不低于二辆专车用于质控，备用一辆车辆用于临时任务的完成，保障现场工作顺利开展。

2、须配备用于突发维护的必要备品、备件、及相关试剂、标准气体等。开展质控工作不得使用排位单位/运维单位提供的物资。委托实验室的应向管理部门报备并征得同意。

（三）制度保障

1、工作期间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须文明礼貌、细致和蔼。

2、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能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情，如炒股、游戏、听音乐、聊天等。请假须提前一天上报，并及时安排好代班人员。

3、保持监控室、办公室等工作场所卫生，不在室内抽烟，做好个人卫生若干工作。

4、不得接受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等的礼物和宴请，对质控工作中发现的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的违规行为不得瞒报、缓报，不得串通或协助排污企业或运维公司规避环保部门监管。不得借工作便利向企业推销监控设备或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不得为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一经发现违规情况，将扣除年度项目合同总值的 5% 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一次扣一次），并要求解聘相关当事人。

5、对系统相关技术和商业机密保守秘密，未管理部门或排位单位同意，不得将系统数据和视频图像等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 其他保障

1、须在溧阳市范围内落实专门的办公场所。

2、项目人员须服从管理部门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解聘或者调换工作人员。

第五条 特别说明

溧阳市已联网安装了 160 余套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测对象包括废水、废气、VOC 等），70 余套视频监控系统，每年根据管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数量有所增减。

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污染源监控设备点位有新增减的，项目单位按实际调整点位无条件开展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延迟支付按相应金额每天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甲方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2.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江苏龙城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TENDER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LONGCHENG TENDER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6、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LONGCHENG TENDER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LONGCHENG TENDER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响应承诺；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LONGCHENG TENDER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

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回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龙城 招 标

LONGCHENG TENDER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龙城招标

LONGCHENG TENDER